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威宁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持有统一咸阳、统一无锡 75% 股权）100% 股权，以及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咸阳”）25% 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无锡”）25% 股权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在出售方向上海西力科提供满足标的资产过户的书面证明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上海西力科将首期收购价款人民币 116,000 万元支付至约定的监管账户。上海西力科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监管账户支付首期收购价款人民币 116,000 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后续支付。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统一石化、统一咸阳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1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无锡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统一石化股权变更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西力科持有统一石化 100%股权（持有统一咸阳、统一无锡 75%股权）、统一咸阳 25%股权，统一无锡 25%股权。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协议项下过渡期损益以及补偿条款的约定；
-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
- （三）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四）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上海西力科已取得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上海西力科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将第一期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应于交割后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更换和调整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

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海西力科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上海西力科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4.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风险提示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会

